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11-2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厂房整体搬迁风险	3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4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71
七、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88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90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0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4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6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96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9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0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0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11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1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1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116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17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118
十五、结论	11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华密新材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而来），证券代码：836247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华密有限	指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由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邢台慧聚	指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科慧投资	指	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邢台富贸	指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邢台富安	指	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邢台富多	指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制度》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1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1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13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10001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86 号）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52 号）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85 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87 号）、《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5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08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11-2 号

致：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邢台慧聚持有发行人 41.04% 股份。李藏稳、李藏须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6% 股份，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 13.15% 股份；孙敬花、赵春肖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73.94%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李藏稳之弟李藏波直接持有公司 2.66% 股份，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 3.55% 股份；董事会秘书李君娴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公司 0.82% 股份，与李藏稳为父女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郝胜涛、赵红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 股份，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 3.55% 股份，与李藏稳、李藏须为表亲关系。此外，李藏稳、李藏须的子女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均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公司 0.82% 股份，赵红涛的父亲赵群祥通过持股平台邢台富安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1）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请发行人：①结合李藏稳、李藏须对科慧投资及邢台慧聚的控制地位，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邢台慧聚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计算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③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新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前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③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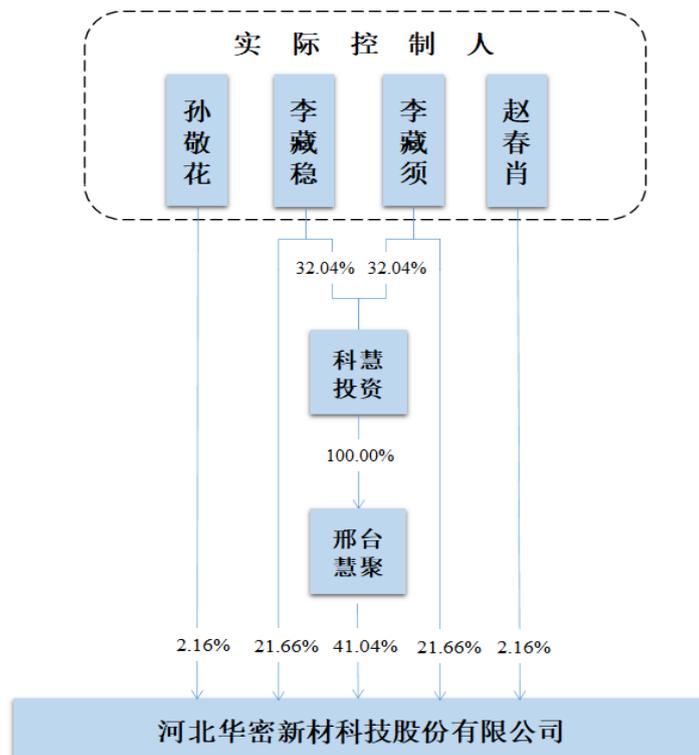
一、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一）结合李藏稳、李藏须对科慧投资及邢台慧聚的控制地位，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邢台慧聚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计算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计算准确

（1）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计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94% 的股份，计算过程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发行人比例 e=a+d
	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a	持股主体	持有该持股主体份额比例 b	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c	实际控制人通过该持股主体合计持股发行人比例 d=b*c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发行人	47.64%	-	-	-	-	47.64%
李藏稳、李藏须	-	-	邢台慧聚	64.08%	41.04%	26.30%	26.30%
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73.94%

李藏稳、李藏须直接合计持有科慧投资 64.08% 的股权，科慧投资持有邢台慧聚 100% 的股权，李藏稳、李藏须通过科慧投资间接合计持有邢台慧聚 64.08% 的股权。邢台慧聚持有公司 2,869.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4%，因此李藏稳、李藏须通过邢台慧聚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38.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30%。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3,33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64%，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169.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94%，计算准确。

（3）《招股说明书》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表述准确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表述如下：“李藏稳、李藏须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6% 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公司 13.15% 的股份。孙敬花、赵春肖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李藏稳、李藏须二人为兄弟关系，李藏稳、孙敬花为夫妻关系，李藏须、赵春肖为夫妻关系。综上所述，李藏稳、孙敬

花、李藏须、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94%股份”。据此，《招股说明书》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表述准确。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1）李藏稳、李藏须对邢台慧聚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李藏稳、李藏须直接合计持有科慧投资 64.08%股权。根据《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科慧投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科慧投资重大事项需经表决权 2/3 以上股东通过，一般事项需经过半数表决权股东通过。科慧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科慧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李藏稳担任科慧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决定科慧投资日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事项。李藏稳和李藏须合计所持科慧投资的股权比例，足以对科慧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邢台慧聚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对邢台慧聚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2）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计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8.68%，计算过程如下：

四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21.66\%*2+2.16\%*2=47.64\%$ ；李藏稳、李藏须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100\%*100\%*41.04\%=41.04\%$ ；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47.64\%+41.04\%=88.6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二）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现有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

（1）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表决权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94% 股份，超过表决权比例 2/3，对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均具有绝对控制权。

（2）《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对表决权、提案权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10 月 19 日，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该协议书在报告期内适用，除前述协议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协议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中对一致行动事项的规定如下：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将在华密橡胶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四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华密橡胶股份：（1）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行使董事职权时，包括向华密橡胶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华密橡胶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94% 股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实现控制。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除流通在外的 200 股普通股股东未出席有关股东大会外，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出席了全部 12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所有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 100% 通过，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均获得所有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总数 100% 通过。以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来看，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均采取了一致行动，未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及表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由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中提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7 名董事审议全票通过。董事的任命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在前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中，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和表决均采取了一致行动，未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及表决。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重大决策均由出席董事全票通过。报告期内除前述回复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外，高级管理人员经过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四位一致行动人未在任何董事会上提出相反议案或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及表决，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和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涉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中保持一致。

（5）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李藏稳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藏须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报告期内 2019 年初至 2021 年 3 月孙敬花和赵春肖曾担任董事，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的召开，根据董事会会议的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安排，组织和监督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外拓展业务、维护社会关系与拓展产品品牌影响力。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基本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内全盘把控战略的执行、生产关系与资源的组织与分配。根据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前述职务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

综上所述，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的提议和表决中保持一致，足以对公司实现控制。

2、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近亲属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1）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与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岗位	是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
1	李藏波	李藏稳与李藏须之弟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主管橡胶材料销售	否	直接持股 2.66%，间接持股 3.55%，合计持股 6.21%
2	郝胜涛	李藏稳与李藏须之表亲	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橡塑制品业务	是	直接持股 2.66%，间接持股 3.55%，合计持股 6.21%
3	赵红涛	李藏稳与李藏须之表亲	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橡塑材料业务	是	直接持股 2.66%，间接持股 3.55%，合计持股 6.21%
4	李君娴	李藏稳与孙敬花之女	董事会秘书	是	间接持股 0.82%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岗位	是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
5	李军静	李藏稳与孙敬花之女	制品事业部经理	否	间接持股 0.82%
6	李世贤	李藏稳与孙敬花之子	未在公司任职	否	间接持股 0.82%
7	李世妍	李藏须与赵春肖之女	企管部招聘绩效专员	否	间接持股 0.82%
8	李世谦	李藏须与赵春肖之子	高材事业部经理	否	间接持股 0.82%
9	赵群祥	董事赵红涛之父	采购部采购专员（退休返聘）	否	间接持股 0.021%

（2）前述人员不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李藏波、郝胜涛、赵红涛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虽各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5%，但各自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低于 3%，依其单独或合计持股的比例不享有东大会提案权、召集权以及董事的提名权。李藏波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郝胜涛、赵红涛虽担任公司董事，但以其各自一名董事席位及其单独或合计持股的比例不足以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过程中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影响，也未曾联合其他董事或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中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中主动发挥重大影响。李藏波、郝胜涛、赵红涛在发行人的持股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李君娴、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均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公司 0.82% 股份，赵群祥通过持股平台邢台富安间接持有公司 0.021% 股份，但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其中，李君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职责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组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的管理和执行，其不具有董事身份不会影响董事会决策；其他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年）》《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未将前述人员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公司未将李藏波、郝胜涛、赵红涛、李君娴、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赵群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如下：

第一，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并非为规避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限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保持与一致行动人相同解限售承诺。就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邢台慧聚、科慧投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股份限售承诺。郝胜涛、赵红涛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之列，与实际控制人限售期限一致，均为北交所上市后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达到规避股份限售的目的。

第二，现有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73.94%，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董事会成员提名和表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涉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中足以施加重大影响。

第三，保持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一贯性。公司现有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公司控制权通过协议安排一贯和稳定。本次筹划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吸引外部股东，为保持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一贯性和稳定性，未通过其他协议安排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第四，李君娴、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赵群祥，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层面不享有股东表决权；李藏波、郝胜涛、赵红涛，虽在公司任职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不足 3%，且无一致行动意图和无谋求控制权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李藏波、郝胜涛、赵红涛、李君娴、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赵群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理由充分、合理。

（三）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1）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范围不同，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除李世贤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河北简厨生鲜商贸有限公司外，无其他企业。

河北简厨生鲜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成立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 300 万元，李世贤 100%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是超级市场零售；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水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河北简厨生鲜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2）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未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虽与公司业务范围有少量重合，但其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孙进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敬花之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在公司持股或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孙进良投资设立的邢台鼎盛橡胶密

封件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该交易金额很小，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进良的访谈，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系孙进良投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橡胶制品、机械密封件，属于邢台当地橡胶产业集群中规模较小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橡塑材料，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且交易频率较低、金额较小。该企业虽与公司橡胶制品业务存在少量重合情况，但其规模远小于公司，相关业务少量重合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出具的声明，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不会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未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虽与公司存在业务范围上的少量重合，但其业务规模对公司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郝胜涛、赵红涛、李藏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新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

1、《一致行动协议书》和《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签署背景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时，前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

随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开发行等因素，公司股权结构更为复杂，《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中未明确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分歧解决机制，为了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协议书内容，四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 年）》）。

2、《一致行动协议书》和《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四方确认，自 2003 年 3 月以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四方一直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华密橡胶的股东会议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华密橡胶的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方将在华密橡胶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四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华密橡胶股份：（1）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行使董事职权时，包括向华密橡胶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华密橡胶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股份转让限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在华密橡胶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四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密橡胶股份，亦不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华密橡胶的股份。 2、自华密橡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内，四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华密橡胶

事项	约定内容
	<p>股份。</p> <p>3、四方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华密橡胶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华密橡胶股份。</p> <p>4、自华密橡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挂牌一年内（不含一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挂牌前所持有的华密橡胶股份数的三分之一；自华密橡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挂牌两年内（不含两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挂牌前所持有的华密橡胶股份数的三分之二。</p> <p>5、在持有华密橡胶的股份期间（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未经其他当事人一致同意，一方不得委托本协议之外的他人行使其享有的股东权利。</p>
协议的解除	除非法律规定及四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p>1、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同意。</p> <p>2、本协议的终止，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同意。</p>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各方确认，四方采取一致行动以后，事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一致行动安排	<p>1、四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选；（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离、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改变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4）其他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p> <p>2、甲、乙双方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5）其他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确认，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提案权或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提案权或表决权。
分歧解决机制	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提案权或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李藏稳）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提案或投票。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60 个月终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同意可延长协议有效期。原一致行动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除非法律规定或四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需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0 月 19 日，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董事及监事提名权和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限售事项等。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书》自生效以来，四方均能够遵守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为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协议书内容，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重新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如协议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李藏稳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李藏稳的意见进行提案或投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0 个月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书》自新《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3、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内部不存在意见分歧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前述会议中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的提案和表决过程中及股东大会的提议和表决

过程中均意见统一。且在《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中，四人已确认了历史一致行动关系，自采取一致行动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前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

1、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存在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四位实际控制人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年）》采取一致行动，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的意见统一，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之（二）所述。

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年）》协议条款未明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但鉴于在协议生效并终止的期间内，协议各方均已按照协议要求一致行动，且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中已确认在2015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分歧或争议，协议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不存在产生对报告期内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不利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协议明确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如协议各方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提案权或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李藏稳的意见为准，并配合进行提案或投票。该协议条款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明确且有效，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且自《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生效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2次董事会，三次会议中四位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案权及表决权中均保持一致，没有出现内部分歧之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现有《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间的分歧解决机制运行有效且合理，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因此无需增加风险提示事项。

（三）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73.94% 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因现有股权结构问题导致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股东无法正常表决的情形。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45%，未来出现股东无法达成一致导致股东大会陷入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藏波直接持股公司 2.66% 股份，李藏波、李君娴、李军静、李世贤、李世谦、李世妍通过科慧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5% 股份。其中仅李藏波直接持有的 2.66% 股份在公司层面具有表决权。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李藏波所持股份不足以有权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不足以有权单独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议案及临时议案。其他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对较低，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董监高人员构成选举或聘任程序正当，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良好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7 名董事均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藏稳担任董事长，李藏须、郝胜涛、赵红涛为董事，杨莉、徐云萍和张莎莎为独立董事。以上 7 名董事经过选举产生，选举程序正当且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路刚辉、孙双群为股东代表监事，赵勇为职工代表监事，路刚辉任监事会主席。以上 3 名董事经过选举产生，选举程序正当且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藏须为总经理，郝胜涛、赵红涛、张宏宾、张喆为副总经理，李君娴为董事会秘书，翟根田为财务负责人。以上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聘任产生，聘任程序正当且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不规范行为

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曾无偿使用发行人任国用（2015）第 0051 号土地建设房屋及仓库用于生活居住，构成对公司资产占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已将该土地及地上房屋一并转让给科慧投资，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已通过上述公司资产转让的方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资产占用及解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1）公司设置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制度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该条规定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配套实施，可以充分反映中小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的意见。与此同时，《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了六种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该条通过外部监督机制来提高决策的透明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董事集体决策避免一票通过或一票否决。《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了董事会一般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殊决议从章程约定。该条与《董事会议事规则》配套实施，共同保证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第三，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决议独立性。《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第一百四十条规

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前述规定，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股东或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公允性。

第四，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了董事会7人中需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条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配套实施，可以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本次发行后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改善股东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30.54 万股（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引入外部股东有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外部股东的表决权行使，增加决议过程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与承诺

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签署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控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及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各项内控制度，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本次发行拟引入一定数量的外部股东以优化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行为的相关承诺，上述多种举措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科慧投资与邢台慧聚公司章程，判断李藏稳和李藏须的持股比例是否对科慧投资和邢台慧聚达到控制。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适用的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治理机构设置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前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已签署的有关承诺，了解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背景及争议解决条款。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就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近亲属获取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发行人层面的增资协议、科慧投资层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判断是否有属于一致行动人范畴的情形。

5、了解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获取控股股东、董监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自愿锁定的承诺。评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提案与表决过程、历次会议审议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计算准确，因李藏稳和李藏须对科慧投资及邢台慧聚达到实际控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

2、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藏波、李君娴、郝胜涛、赵红涛、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赵群祥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和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发行人认定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李藏波、李君娴、郝胜涛、赵红涛、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赵群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3、实际控制人李藏稳之子李世贤 100%持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河北简厨生鲜商贸有限公司，虽属于实控人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但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实际控制人孙敬花之弟孙进良 100%持股的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虽与公司业务范围有少量重合，但其规模很小，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后两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前后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内容矛盾或效力冲突的情形，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人未存在意见分歧，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5、《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约定当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达不成一致时，以李藏稳的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出现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除《一致行动协议书（2022年）》外，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内控有效。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23 项专利，其中仅有 1 项发明专利“氟橡胶、硅橡胶与氟硅橡胶三元共混耐高低温耐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087884.X），系公司从青岛科技大学受让取得。

（1）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贺广、张喆、庄涛、许言明、李肖建均曾在公司外担任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等职。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

摊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限制，该等限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合作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②说明受让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收入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删减研发及技术水平的相关表述。③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限制，该等限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合作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研发合作背景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亦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为促进产品的理论研究，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橡胶产业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的合作研发。

2、合作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青岛科大”）、河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河北科大”）、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河北省科院”）、辽宁省铁岭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吉林大学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在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与青岛科大、河北科大、河北省科院分别签订了具体的技术开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1）青岛科技大学

基本情况	青岛科技大学
合作内容	高性能环保橡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
合作模式	公司向青岛科大提供技术资料及其他协作事项，青岛科大结合

	公司目标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合作期限	2018.9.8-2028.9.8
主要协议约定	青岛科大在合同生效 60 日内向公司提供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公司需向青岛科大提供具体的产品图纸，产品使用要求，公司分期支付开发经费及报酬共 100 万元给青岛科大，合同签订后五年内交付成果
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	该项目提升了公司在环保型橡塑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部分研发成果已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材料开发中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不以知识产权方式保护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以技术保密方式处理，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由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收入归属于公司
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为项目研究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研究开发材料，负责市场需求调研、提供实验场所基地
核心技术是否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限制的问题	否

上述合作技术开发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与青岛科大以买断式的方式进行技术合作，公司向青岛科大支付技术开发费用，相应的技术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该技术开发成果目前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材料开发中，相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不涉及利益分配，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2）河北科技大学

基本情况	河北科技大学
合作内容	共混改性聚醚酰亚胺的研制
合作模式	公司向河北科大提供费用及报酬、河北科大结合公司目标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合作期限	2018.12.16-2019.12.15。
主要协议约定	河北科大在合同生效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开发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	公司在研制聚醚酰亚胺树脂与国产玻纤共混改性聚醚酰亚胺复合材料的过程中，在配方设计及工艺方面得到了河北科大的技术指导。
知识产权的归属	归双方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公司向合作研发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9.5 万元，项目的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为项目研究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负责市场需求调研、提供实验场所基地和现场调试工作、研发材料

核心技术是否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限制的问题	否
---------------------------------	---

上述合作技术开发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向合作研发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研究开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该技术未形成专利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3）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基本情况	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合作内容	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合作模式	公司提出目前市场上导热材料存在的需求及技术问题，河北省科院负责研究开发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合作期限	2021.10.28-2024.10.27
主要协议约定	河北省科院负责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研究，公司负责提供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现有实验数据等资料及产品的性能检测以及产品推广
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	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的归属	河北省科院拥有技术产权，公司拥有优先使用权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由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承担成本费用，本项目研制的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投产后，公司应以销售利润的20%作为技术服务费支付给河北省科院
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为项目研究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负责市场需求调研、公司提供项目研发原材料及检测
核心技术是否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限制的问题	否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处于启动阶段，尚未形成技术成果，也未通过合作研发项目产生收益，不涉及利益分配，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说明受让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收入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删减研发及技术水平的表述。

1、说明受让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收入的贡献情况

（1）该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氟橡胶具有耐油、耐高温、耐溶剂、耐强酸、耐强氧化剂和阻燃等优良特点，但是其价格较高，且弹性和耐寒性较差。而硅橡胶具有耐高低温、耐天候、高弹性等优异特性，但是硅橡胶机械强度、耐油性、耐溶剂性、耐酸碱性等方面存在不足。

橡胶行业内针对目前现状，期望通过并用方法制得氟橡胶与硅橡胶的共混胶，达到或者接近氟硅橡胶的性能。但因两种橡胶极性相差很大，并且很难共交联，并用效果不甚理想。

该专利技术通过氟橡胶与硅橡胶的选型，解决了两者共交联的问题；通过引入氟硅橡胶作为增容剂，辅以特殊的混炼工艺，提高了氟橡胶与硅橡胶的相容性，提高了并用胶的力学性能。制得了一种耐高低温、耐油性优异且成本较低的氟硅橡胶新材料，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橡胶材料的应用领域。

（2）该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

由于氟硅橡胶是在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主链上引入三氟丙基侧链的弹性体，这种橡胶既具有氟橡胶和硅橡胶的优点。但当前氟硅橡胶的单体价格高、合成工艺不易控制，导致氟硅橡胶价格昂贵，应用受到限制。公司的部分氟橡胶、耐油硅胶产品的性能提升得益于此专利的应用，报告期内为公司带来了 773,897.62 元的销售额。

2、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立之初至今已发展 20 余年，拥有深厚的特种橡胶材料配方技术能力与开发经验。经过长期独立摸索、反复试验，公司在技术实践中掌握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各类配合剂的性质特点，精通复合橡胶材料的配方组分研究，具备橡塑材料及制品生产工艺独立设计、产品及模具结构独立设计开发、试验检测等技术能力。公司目前已累积形成了 2,400 余种材料配方，且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优化配方内容，开发具有特定性能、功能的新型橡胶材料，是技术实力较强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内部人才培养方式建设研发团队，拥有技术人员 110 人，核心技术人员 7 人，涉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力学、机械设计、计算机技术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满足橡塑材料配方开发、橡塑制品结构设计，以及配套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的技术需求。公司多年来持续进行创新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形成 18 项核心技术，开展了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等细分领域各类主机的高性能橡塑制品研发项目，并与主机厂客户展开新产品同步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符合客户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的橡塑密封及减震制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1 项。此外，公司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往复橡塑密封制品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检测中心。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已成为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具有创新水平的技术导向型企业。

（三）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及工作职责、技术成果	上一工作单位名称	上一单位工作岗位及职责、技术成果	与原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	张贺广	本科	高分子材料	2014 年 1 月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河北邢业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生产技术部部长，职责是生产、技术管理，成果《四氯化硅液相可控水解制备氯化氢联产白炭黑新技术》	否
2	张宏宾	大专	机械制造专业	2011 年 12 月	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产品总监	邢台兴华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任职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和技术	否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及工作职责、技术成果	上一工作单位名称	上一单位工作岗位及职责、技术成果	与原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体系运行以及产品开发，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3	张喆	研究生	凝聚态物理专业	2021年8月	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技术总监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任职非金属材料专家岗位，负责车用非金属新材料开发和应用工作。期间获得福田戴姆勒科技成果奖2次，申报专利10项。	否
4	庄涛	大专	机电一体化	2007年12月	技术研究院任模具设计主管	安徽中鼎模具有限公司	任模具工程师，负责橡胶密封件、减震等模具的高速加工工艺研发，模具制造。主要成果有高精密门封、发动机精密密封件、减震和悬置橡胶件模具的工艺、编程、高速加工制造。	否
5	许言明	本科	机械工程	2011年10月	技术研究院任结构设计主管	山东美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减震制品的开发、策划和项目管理；技术成果：扭转减振器开发、被动式液压组悬置开发；	否
6	张伟	研究生	材料工程	2014年7月	任职技术研究院橡胶材料主管。工作职责：负责新材料开发与应用、新产品	-	-	否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及工作职责、技术成果	上一工作单位名称	上一单位工作岗位及职责、技术成果	与原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质量提升工作。			
7	李肖建	研究生	高分子物理学专业	2014年7月	任职技术研究院工程塑料主管，主要负责承接或参与新项目、审核项目文件、开展基础性试验、解决质量问题等。 1、科研项目《中介机匣用复合材料盖板的研发》等获省市级资金支持。 2、发明专利《聚氨酯弹性阻尼胶泥材料》(在审)等。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任职包材技术员，主要负责包装材料选型、包装方案设计及现场验证；负责技术文件、竞品材质分析、产品包装优化降耗；协助解决供应商质量问题。	否

2、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18 项核心技术，2 项著作权，除 4 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外，其余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且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1）专利情况、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及使用新型专利共 28 项，其中原始取得专利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密封型压力传递模	2013.12.26	原始取得	李藏稳；法灏；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杨延果
2	橡胶衬套缩卷装置	2014.1.21	原始取得	许言明; 李藏须; 周灿灿
3	节能保温型平板硫化机	2013.12.26	原始取得	李藏稳; 法灏; 杨延果
4	一种汽车消声器减振悬置件	2019.5.8	原始取得	李藏稳; 李藏须; 张贺广; 菅灵辉
5	一种双层组合式骨架油封	2019.5.8	原始取得	李藏稳; 李藏须; 张贺广; 菅灵辉
6	一种一体式控制臂衬套	2019.5.8	原始取得	李藏稳; 李藏须; 张贺广; 菅灵辉
7	一种橡胶防尘套的检测工装	2019.5.8	原始取得	李藏稳; 李藏须; 张贺广; 菅灵辉
8	一种运用于汽车的减震器隔振块	2020.7.8	原始取得	李藏稳; 李藏须; 张贺广; 菅灵辉
9	一种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粉尘清理装置	2020.7.23	原始取得	李藏稳
10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的密封橡胶条	2020.7.23	原始取得	李藏须
11	一种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用单螺杆式挤出装置	2020.7.23	原始取得	张贺广
12	一种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喂料装置	2020.7.23	原始取得	张贺广
13	一种轮滑桩	2020.8.25	原始取得	张伟
14	一种汽车控制臂后橡胶套	2020.8.25	原始取得	杨庭华
15	一种具有防松减震结构的风扇减震器总成	2020.8.25	原始取得	张云涛
16	一种密炼机的防尘结构	2021.10.13	原始取得	张伟
17	一种平头注塑嘴	2021.11.2	原始取得	杨兴运
18	一种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去磁装置	2021.11.15	原始取得	张贺广
19	一种混炼胶用冷却装置	2021.11.22	原始取得	张贺广
20	一种新型防喷盒胶芯	2021.10.21	原始取得	刘楠
21	一种新型橡胶衬套	2021.11.29	原始取得	许言明
22	一种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收集器	2021.11.15	原始取得	张贺广
23	新型减震支撑装置	2022.3.10	原始取得	时玉斋
24	一种配合弹簧垫圈的自锁结构	2022.6.15	原始取得	张伟

根据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发明人、申请日、发明人入职日等信息，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在多年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二）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作者
1	华密	2004.2.17	2004.2.17	原始取得	李藏稳
2	HUAMI 及图	2003.7.3	2003.7.3	原始取得	李藏稳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普遍较长（除张喆外），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上述人员均未与前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访谈总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与销售明细的匹配表，了解核心技术、专利的收入贡献、应用情况。

3、访谈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水平要求，访谈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情况，通过中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网、佰腾网查阅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公开、受理情况。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职务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事项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不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方面限制。发行人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2、发行人受让的发明专利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共增加 77.39 万元营业收入，发行人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3、发行人拥有深厚的特种橡胶材料配方技术能力与开发经验，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 18 项核心技术、28 项专利，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往复橡塑密封制品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检测中心，与高铁、航空等高端客户建立了产品配套供应关系，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是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具有创新水平的技术导向型企业。

4、发行人拥有的原始取得专利、核心技术、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在多年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前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厂房整体搬迁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4 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 9 家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2022 年 5 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公司发展，公司 10 年内不宜搬迁。该事项仍有一定不确定性。（2）公司部分仓库等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另存在 6,420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 2018 年、2022 年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相关通知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上位规则依据，2018 年通知中要求整体搬迁的 9 家企业情况及目前的搬迁进度，除上述两份通知外是否配套发布了其他相关通知。（2）结合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出台的背景情况及上位依据，分析说明暂缓执行搬迁通知的法律效力，能否按期有效执行，并充分揭示整体搬迁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无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并已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 2018 年、2022 年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相关通知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上位规则依据，2018 年通知中要求整体搬迁的 9 家企业情况及目前的搬迁进度，除上述两份通知外是否配套发布了其他相关通知。

（一）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相关通知的背景情况及上位规则

1、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相关通知的背景情况

2018 年 4 月，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处置方案”），根据任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空间布局安排，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规划区内现有企业布局进行调整和处置，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9 家园区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

2019 年 8 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于其网站公示《任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年）》，根据该规划，公司所在工业用地未来将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2021 年 10 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为：（1）上述 9 家需搬迁的企业现有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或商业用地，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放缓等因素，为避免搬迁造成土地闲置，

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同时，9家需搬迁企业中，发行人等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已发展成为当地支柱性龙头企业，搬迁将对经济开发区乃至全区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2）结合邢台市任泽区当前实际情况，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决定暂缓执行企业处置方案，按照邢台市任泽区城乡总体规划的实施要求和推进进度，适时对涉及的相关企业进行搬迁。

2022年5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到企业发展，发行人10年内不宜搬迁。

2、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相关通知的上位规则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2号）等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规定，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有权决定行政区域因城乡规划调整涉及的企业搬迁与房屋征收事宜，下发的相关通知具有上位规则依据。

（二）2018年通知中要求整体搬迁的9家企业情况及目前的搬迁进度

根据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原要求整体搬迁的9家企业中，除2家企业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拟在保留现有厂区的基础上另外选址建设新厂区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7家企业均未实施搬迁。

（三）除上述两份通知外是否配套发布了其他相关通知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通知外，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出具与河头村厂区用地相关的搬迁配套文件，发行人目前尚未政府部门关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调整所涉及发行人土地的进一步规划以及要求搬迁的相关文件。

二、结合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出台的背景情况及上位依据，分析说明暂缓执行搬迁通知的法律效力，能否按期有效执行，并充分揭示整体搬迁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出台的背景情况及上位依据，分析说明暂缓执行搬迁通知的法律效力，能否按期有效执行

1、暂缓执行搬迁通知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上述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的背景系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基于房地产及商业项目的发展规划，拟对规划区内部分工业企业布局进行调整和处置，并据此制定了企业处置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各种因素，对于发行人的搬迁规划至今没有实施，为了减少搬迁工作给当地经济和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发行人暂缓搬迁。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根据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均履行了政府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前述文件均系区政府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作为处置方案的制定主体，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规定决定发行人暂缓实施搬迁，暂缓执行搬迁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2、能否按期有效执行

从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对搬迁期限的影响而言，近年来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趋严、融资政策收紧，全国多地房地产项目开发推迟甚至出现停滞，同时受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影响，多地房地产建筑工程施工进度暂缓。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房地产企业从购买土地到正式交付房屋、结转收入成本，通常需数年时间，房地产企业存货周转时间较长，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根据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我区房地产开发市场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

所在河头村厂区未被纳入邢台市任泽区未来房地产开发重点开发区域；邢台市任泽区现有商品房库存偏高，截至 2022 年 6 月全区商品房库存总量 98.0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51.89 万平方米，去化周期约 26 个月；从目前的房地产形势、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以及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规划情况来看，邢台市任泽区房地发现有供地情况远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在未来重点房地产项目及周边规划地块没有开发完成前，邢台市任泽区将慎重拟定和推进其它区域的房地产开发规划。

基于上述，基于房地产市场整体库存商品去化慢、去化压力大的背景下，在上述重点房地产项目及周边规划地块没有开发完成前，发行人厂区用地因政府规划调整进而需要在短期内进行搬迁的风险较小。

从房屋征收程序对搬迁期限的影响而言，发行人生产场所位于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该地块目前属于工业用地，发行人依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厂房的所有权，依法有权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工业用地转换为住宅/商业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手续、预计时间，预计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搬迁地址规划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规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主要流程包括房屋征收部门申请、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出具征收范围红线图、入户摸底调查登记、确定征收计划、政府批准项目、公告并通知暂定办理手续、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公告进行调查并统计公示、制定补偿方案并公开征求意见、确定评估机构并评估、洽谈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做出征收决定等相关程序，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流程复杂，审批环节众多。

2022 年 5 月 17 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系开发区龙头企业，承担省级重点项目。根据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开发区企业发展实际和园区规划情况，为实现和谐发展，避免园区规划调整影响企业的整体发展规划，对于发行人的搬迁事项已停止。发行人仍在原址经营，其厂区工业用地的性质未发生转换，未来可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房产用于工业生产。

2022 年 7 月 19 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目前尚未针对发行人制定搬

迁计划，发行人现有工业用地的性质未发生转换，仍可按照现有土地用途继续使用现有厂区土地。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新的规划对发行人进行房屋征收工作，搬迁地址仍在经济开发区内，相关政府部门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发行人，由企业合法取得。未来如搬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将在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行人新厂的建设周期和企业提出的正当合法诉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指导发行人分阶段有序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可根据指导意见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在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全部搬迁工作之前，不强制拆除或责令发行人拆除现有厂区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由于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目前尚未针对发行人制定搬迁计划，发行人搬迁期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任泽区房地产未来开发情况，发行人厂区用地因政府规划调整而需要在短期内进行搬迁的风险较小，且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未来如搬迁可根据政府部门指导意见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二）充分揭示整体搬迁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短期内实施搬迁的可能性低

公司在短期内实施搬迁的可能性低，主要原因系：

（1）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到企业发展，公司 10 年内不宜搬迁；

（2）政策性搬迁一般均有相应的补偿措施，目前与该搬迁政策相配套搬迁补偿政策尚未出台；

（3）搬迁处置方案中的企业为当地规模较大工业企业，为解决当地就业、纳税、提升地区综合实力起到重要作用。倘若搬迁，上述工业企业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将为企业带来较高搬迁成本，对企业自身、当地经济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实施搬迁的可能性低，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内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量化分析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搬迁工作预计的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搬迁项目明细	预计支出	评估依据
1	停工停产	242.22	搬迁预计停产损失=2021年日均净利润*预计停产时间（约20天）
2	误工损失	123.04	按邢台市城镇私营单位日平均工资*员工人数*预计停产时间
3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折旧	50.59	按2021年设备日折旧额*预计停产时间
4	生产、环保设备拆卸、运输、安装	30.00	根据厂区之间运输距离、生产设备数量、设备体积、拆卸安装难易及当地运输费用价格评估
5	其他设备、存货等运输费	8.00	根据厂区之间运输距离、相关配套数量、体积及当地运输价格评估
合计		453.85	
2021年度净利润		4,420.45	
预计搬迁损失对生产经营影响程度		10.27%	

根据上表，公司结合停工停产、误工损失、配套设备折旧等计算预计搬迁损失，为公司净利润水平的10.27%，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3、公司应对搬迁采取的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存货的搬迁难易程度，公司预计厂区搬迁的时间为20天左右，在此期间，橡塑材料及制品业务的生产、运输等工作将受到一定影响。为减小搬迁工作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制定详细高效的搬迁计划、提前生产备货、与上下游供应客户充分沟通等多重手段，减小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客户因搬迁而流失可能性较小，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时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起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搬迁的具体进度提前与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客户做好业务沟通，将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前储备原料和部分半成品，适量备货，并选取客户采购需求较低的时间开始搬迁工作，以保证客户的需求在搬迁进程中也可得到满足。

公司搬迁将尽可能保障员工稳定性，在搬迁准备及实际搬迁前，公司将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宣传及动员，并视情况对员工进行补贴、提供免费宿舍等措施。同时，发行人将在搬迁后厂区规划中配套完善的生活设施，提升厂区环境，为员工提供更优质的工作及生活，确保搬迁不会对员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的搬迁较为简单，公司将在整体搬迁前预先安排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的提前搬迁，最大限度缩短研发人员及相关设备的搬迁周期，在设备搬迁完成前，研发人员可先着重就项目的理论方面开展研究，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搬迁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分别为大型设备、中小型设备，以上设备皆为可拆卸、便于运输的机器设备。同时，公司的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运输、安装及调试，搬迁后可快速完成安装及调试。最后，公司将通过聘请专业搬迁公司共同进行设备搬迁工作，并根据公司设备的功能、在生产线的具体工序、拆卸难易程度等特点制定详细高效的搬迁计划，加快搬迁进程，尽可能减小搬迁工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无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并已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使用人	性质/用途	占地房产或设施	面积（m ² ）
1	河头村厂区西北角	发行人	建设用地/工业	新材车间及配套成品库、宿舍的西侧小部分空间	6,021.00
2	河头村厂区东南侧	发行人	建设用地/工业	厂区道路	399.00

经核查，上述两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均与公司持证土地邻接，在前期规划中系公司河头村厂区用地的一部分，但其后由于土地指标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

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未能取得两处土地的使用权。如上表所示，由于配套新材车间的成品库建于公司厂区西北角的无证土地上，导致该库房的部分空间（建筑面积 924.53 平方米）未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两处无证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人为河北任泽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对无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并已履行招拍挂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占用无证土地的房产或设施为公司厂房、职工宿舍及厂区道路，均属于工业用途，因此发行人对无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三）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瑕疵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用地情况说明》，确认：（1）已受理发行人办理上述土地产权证书的申请，上述土地位于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已列入任泽区 2022 年用地审批计划，可以落实工业用地，前期用地手续已完成，尚需组卷上报省厅办理征地批复等后续手续，预计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2）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3）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经营收益归华密新材所有，上述土地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鉴于瑕疵房屋为发行人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自建房屋，该房屋权属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等手续之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认定公司该房屋施工建设中未发生工程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政府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或收回，公司办理该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遭受损失，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瑕疵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等手续之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取得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该等土地及房产存在被收回或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土地及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上述土地及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查阅发行人搬迁事宜的处置方案及暂缓通知，了解搬迁通知出台的背景依据，取得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我区房地产开发市场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有关情况的说明》。

2、访谈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获取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邢台市任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了解被占用土地的权利人及权属纠纷情况、招拍挂手续，无证房屋建设施工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3、查阅国家、河北省各级政府出台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文件。

4、查询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了解有无与河头村厂区用地相关的搬迁配套文件。

5、获取发行人关于搬迁费用的测算表，访谈管理层关于应对搬迁可能会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2号）等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规定，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有权决定行政区域因城乡规划调整涉及的企业搬迁与房屋征收事宜，下发的相关通知具有上位规则依据。

2、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出具与河头村厂区用地相关的搬迁配套文件，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针对厂区用地的搬迁要求。

3、根据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系区政府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合法有效。

4、发行人搬迁需支出的费用为公司净利润水平的10.27%，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将通过制定详细高效的搬迁计划、提前生产备货、提前与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客户做好业务沟通，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衔接。

5、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的主要原因系土地指标调整，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等手续之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6、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合。

7、经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及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被占用土地需要进行招拍挂手续，目前尚未履行招拍挂手续。

8、经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预计2022年10月底完成。

9、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认定公司该房屋施工建设中未发生工程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

行人可继续使用该房屋。政府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或收回，公司办理该房屋的相关许可证书不存在障碍。该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且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在当地环保部门监管力度较大，对企业环保情况实施双重监控，公司被评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橡塑企业生产设备众多，对电能的消耗量大，排污类型以大气污染为主，在节能减排方面，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持续推进技术革新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 B 级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3）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 B 级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 B 级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1、公司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 B 级的具体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向河北省印送的《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含【2019】64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内容，河北省属于《指导意见》中的重点区域，应参考《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措施。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的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含[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总体要求：“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本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本技术指南要求。各地也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指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其它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可由各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制定统一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经公司自主申报、县级汇总、市级审核(初审)、省级复核，逐级审核认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依据《技术指南》《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河北省技术指南》”）对公司从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业涂装类的生产工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对做出绩效评级。公司被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评为重点污染行业中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业涂装类 B 级企业。

依据《技术指南》内橡胶制品类企业的要求，重点污染行业中橡胶制品类 B 级企业是指，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设 VOCs 排放工序停产比例 30%，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混炼、硫化等设 VOCs 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在完成军需订单后涉气工序全部停产。

根据《河北省技术指南》内塑料制品类 B 级企业的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根据《技术指南》内工业涂装类企业的要求，重点污染行业中工业涂装 B 级企业是指，在重污染天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公司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评级效果。建立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指导企业制修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级结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企业细化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其中，绩效分级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为 B 级的企业，采取限产的应急减排措施；C、D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采取涉气工序停产或部分停产的应急减排措施。

为积极响应《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指导意见》，公司根据《技术指南》《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完善公司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制定了“一厂一策”的重污染天气具体应急减排措施方案，规定重污染天气 III 级（黄色）预警期间公司采取自主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 II 级（橙色）预警期间在完成军需订单后涉气工序停产比例 30%，重污染天气 I 级（红色）预警期间在完成军需订单后涉气工序全部停产。积极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提高环境应急减排能力。在报

告期内，累计出现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262天，重污染天气Ⅰ级（红色）83天，公司均已按照制定的管控要求进行减排，减少生产或停工停产。

同时，公司主要生产工序环保处理设施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该技术是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橡胶制品制造行业A级企业使用的废气处理技术标准。

2021年9月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邢台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公告》，公布了邢台市2021年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公司入选“军民融合企业正面清单”。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入选正面清单的重点企业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支持企业（项目）生产建设。

2022年1月，经专家组现场评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原材料控制、生产加工工艺、检验检测等环节的全过程科学高效的标准体系，并通过全面运行标准体系，被河北省市场监督局评为“企业标准化示范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B级的具体含义，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处理污染物排放，重视环保方面的设备投资与持续维护，在各个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均设置有环保设备，并且定期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气体、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检测，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治理效果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废气	颗粒物	密炼、配料、开炼、硫化、注塑、挤出工序	1.7661t/a	1.852t/a	1.6043t/a	0.941 t/a	符合排放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注塑、开炼、密炼、挤出、表面处理喷涂、喷漆晾干工序	0.7637t/a	1.967t/a	1.1083t/a	2.0771 t/a	符合排放要求
废水	COD	生活污水	0.7516t/a	2.9202t/a	0.6893t/a	1.2508 t/a	符合排放要求
废水	氨氮	生活污水	0.1152t/a	0.0627t/a	0.0833t/a	0.0159 t/a	符合排放要求
废水	BOD5	生活污水	0.1719t/a	0.6375t/a	0.1514t/a	0.3832 t/a	符合排放要求

2、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备及处理措施	设备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站和 30 立方米清水池	反应池、沉淀池、中和池运转良好	是
	生活污水	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行良好，满足处理需求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甲苯、二甲苯	油烟净化器+喷淋塔+除雾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排出	多层级环保工序有序进行，中和、吸附材料功效正常	是
		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排出	脉冲除尘运转良好，智能控制系统调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	是
		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排出	洗涤塔发挥中和过滤功能，废气经吸附催化燃烧有效处理	是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	废气顶吸后多级处理，	是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排出	设备运行良好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出	运行良好,满足处理需求	是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处理	机械设备减振、低噪声功能正常	是
固体废物弃物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和过滤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危废处置公司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危废堆场管理良好,危废物定期处理	是
	生活垃圾	由综合部统一安排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统一管控,及时清运	是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风量适当、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大、运行安全可靠的特点。该设备除尘效率高，粉尘排放浓度低，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大于99%，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催化燃烧技术是指在较低温度下(200-400℃)，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有机废气中的可燃组分彻底氧化分解，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处理的一种废气处理方法。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反应的活化能，同时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催化剂表面，以提高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CO ₂ 和H ₂ O，同时放出大量热量。该技术能满足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率不低于90%的要求，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恶臭气味、刺激性异味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大分子污染物	低温等离子设备	低温等离子设备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介质放电产生的大量携能电子轰击污染物分子，使其电离、解离和激发，然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复杂大分子污染物转变为简单小分子安全物质，或使有毒有害物质转变成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物质，从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而使污染物得以降解去除。

4、环保监测情况及检测记录，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监管力度较大，对当地企业环保情况实施双重监控。使用 VOC 在线设备实时监测企业废气的排放值，同时使用分表计电环保用电监控系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用电进行监控。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理污染物排放，定期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检测，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期间	出具报告份数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5	废水、废气、噪声等	均符合标准
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9	废水、废气、噪声等	均符合标准
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3	废水、废气、噪声等	均符合标准
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5	废水、废气、噪声等	均符合标准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核查，公司重视环保方面的设备投资与持续维护，在各个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均设置有环保设备，并且每季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气体进行检测，每月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环保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	38.29	72.80	55.88	95.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旧	21.15	40.56	32.92	19.89
人工费	7.53	31.08	29.75	28.37
检测费及其他	15.22	26.21	44.19	8.35
合计	82.19	170.65	162.74	152.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资为环保设备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具体设备	金额
2022年1-6月	工业吸尘器等	8.27
2021年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催化燃烧设备、VOC在线监测设备、分表计电监控系统主机等	69.82
2020年	催化燃烧设备1.5万风量、三万风量催化燃烧设备、油烟净化器、环保设备喷淋塔、环保设备VOCs固定源在线监测系统	53.48
2019年	催化燃烧设备、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顶吸环保设备等	154.77
合计	-	286.34

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主要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152.54万元、162.74万元、170.65万元、82.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的投入支出为286.34万元，主要是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催化燃烧设备、VOC在线监测设备、分表计电监控系统主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顶吸环保设备等。

综上，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量及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及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员工生活卫生用水排入园区管网，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臭氧浓度、非甲烷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进行脉冲袋式除尘或排入洗涤塔中净化处理，然后导入活性

序号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总烃、硫化氢等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中进行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达到环保标准后再高空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的废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橡胶和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碎屑由公司统一收集起来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过分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二次污染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	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及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1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38.8
2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111
3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216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公司在检查中不存在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三、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构、时间及文号	验收机构、时间及文号
1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及制品生产扩建项	2003年8月14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5年11月1日通过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构、时间及文号	验收机构、时间及文号
	目		
2	河北华密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11年4月18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县分局批复任环表【2011】11号	2014年11月19日通过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任环验【2014】015号
3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特种密封件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	2011年12月30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县分局批复，任环表【2011】80号	2014年5月30日通过，任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任环验表【2014】007号
4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特种混炼胶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11月28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邢环字【2012】330号	2015年1月29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邢环验【2015】29号
5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特种混炼胶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补充评价	2014年8月6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邢环字【2014】328号	
6	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特种混炼胶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续建项目	2016年6月3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县分局批复，任环评【2016】001号	2017年7月1日通过任县行政审批局验收，任行环验【2017】004号
7	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分子材料及铁路用橡塑产品项目	2018年7月24日取得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县分局批复，邢环任环字【2018】009号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了环保保护竣工验收
			2019年1月29日，河北华密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分子材料及铁路用橡塑产品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县分局验收，邢环任验函【2019】016号
8	年产14000吨环保型橡胶混炼胶及制品项目	2022年4月8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泽分局批复，邢环任环表【2022】007号	在建
9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2022年3月30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泽分局批复，邢环任环表【2022】006号	在建
10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2022年7月29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泽分局批复，邢环任环表【2022】018号	拟建
11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	2022年7月29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泽分局批复，邢环任环表【2022】017	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构、时间及文号	验收机构、时间及文号
		号	

（二）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需要削减的项目已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具体替代削减方案并落实，公司其余项目均不涉及需要替代削减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需要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均以完成，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局的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22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环保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程序。

四、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及《河北省“百家”重点用能单位 2020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名单》（以下简称“《河北省百家考核结果》”）《河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2020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名单》（以下简称“《河北省千家考核结果》”），发行人未在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亦未在《河北省百家考核结果》《河北省千家考核结果》中，发行人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 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 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 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发行人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状 态	节 能 审 查 情 况
1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及制品生产扩建 项目	已建	根据当时有效《中华人名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项 目时未对节能审查有强制性要求，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河北华密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已建	根据当时有效《河北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上述项目已办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登记。
3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特种密封件生产线的技术 改造项目	已建	
4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特种混炼 胶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5	河北华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特种混炼 胶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补充评价	已建	
6	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 特种混炼胶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续建项目	已建	
7	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 分子材料及铁路用橡塑产品项目	已建	根据《河北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上述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	年产 14000 吨环保型橡胶混炼胶及制品项目	在建	
9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在建	
10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拟建	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取得节能 审查意见。
11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拟建	

2022 年 7 月 13 日，邢台市任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建、在 建和募投项目已落实了节能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节能审 查的相关要求，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四）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53.15	1182.52	1079.02
综合能耗（吨标煤）	1549.13	1543.31	1326.11
营业收入（万元）	36,297.86	30,474.32	25,919.17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营业收入）	0.04	0.05	0.05
国家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7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国家单位 GDP 能耗	0.08	0.09	0.08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注 2：国家单位 GDP 能耗 2019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局长就 2021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中回答“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并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出 2021 年国内单位 GDP 能耗。

经统计，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0.04、0.05、0.05，平均能耗显著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2	2016年2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2016年9月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
4	2016年11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四基”发展目录》	工业基础是支撑和推动制造业发展的支撑条件，是我国制造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石，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体现，是我国制造强国建设的决胜制高点。引导地区、企业、科研院所确定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本向工业基础领域聚集，包括九、新材料领域之“（一）关键基础材料”之“9.特种橡胶”
5	2017年1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轨道交通专用齿轮箱、驱动装，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轴承等关键基础材料和零部件，减震降噪弹性车轮。轻量化车体。
6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5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60%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7	2019年12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明确将PPS、PEEK等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产品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
8	2020年7月	河北省工信厅	《河北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加快基础化工生产智能化、推动精细化工生产柔性化、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提升生产设备运维能力、提高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数字化监管。
9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研发攻关机制，聚焦核心工艺、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从不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10	2020年11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1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近年来，政府及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一系列规章及政策，进一步引导橡胶和塑料制造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橡塑产业可持续循环发展。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材料及其制品为主，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重点污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查阅当地关于重点污染行业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查阅发行人就重点污染天气的制定的应急预案。

2、查询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任泽区政府官网、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搜狗检索有关发行人的环保报道。

3、查看发行人产品产线，了解具体的生产流程，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仓库，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环节及污染物。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台账，了解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先进性。

5、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查看发行人环保的设施购买明细，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核实发行人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污染处理需求是否匹配。

6、对发行人安环部部长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

7、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在线监测系统，查阅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内容，了解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关投入。

9、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相关的环保审批文件，查阅关于替代削减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具体需要替代削减的项目及指标。

10、查阅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需要取得节能意见的建设项目。

11、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开数据取得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相关数据。

12、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指导政策。

13、查阅了任泽区环保局及任泽区发改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

14、查阅了发行人对环境保护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 B 级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已购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光氧催化等设备处理污染物，拥有完备的排污环保设备，足够的处理能力，公司的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具有先进性，且均能够正常运行，能够实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环保设备的处理效果检测记录。

3、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在设备投资、持续维护、定期检测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设备投入、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面临废水、废弃、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类型污染物，能够

采取相应措施实现环境保护。公司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

4、发行人募投项目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他已建成工程均已通过环保备案或验收。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落实节能审查要求，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13,922.73 万元用于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新增混炼胶产能 2 万吨/年，橡胶制品产能 5,000 万件/年；4,146.40 万元用于特种工程塑料项目，拟通过购买生产设备和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特种工程塑料产能 2 万吨/年；6,930.87 万元用于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1）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公司是否已取得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及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是否已取得房屋建设施工、环评相关审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②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实施土地及厂房是否属于已被抵押的土地、房产，如是，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及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是否已取得房屋建设施工、环评相关审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公司是否已取得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

发行人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的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金源路以西，纬一街以南，预计占地面积约 100 亩，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该项目及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是否已取得房屋建设施工、环评相关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关于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任泽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华密新材科创综合体项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项目建设内容为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扩建，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中心、产品检测中心、产品试制中心、产品展示服务营销中心等，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任泽经开区管委会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此外，针对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后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7 日，任泽经开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函》，该委确认发行人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均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环保政策，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正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等工作，并为项目提供全程协调服务。该委正在推进该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的前期相关手续，发行人后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募投项目

用地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落点，无法按照计划取得，该委将会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满足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2年5月30日，邢台市任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用地情况说明》，该局确认将会依照程序进行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报批流程及招拍挂程序，该局认为发行人后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前景良好，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政策，公司预计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实施土地及厂房是否属于已被抵押的土地、房产，如是，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1、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实施土地及房产基本情况及抵押情况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实施土地及厂房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河头村北，相关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2)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72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6,66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582.63平方米，其中特种工程塑料项目房屋建筑面积9,027.81平方米。上述土地及厂房被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对应的抵押合同为《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0713000888220609676827），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2、公司资产负债率低，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土地、房产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12.31/2021	2020.12.31/2020	2019.12.31/2019
----	------------	-----------------	-----------------	-----------------

	/2022年1-6月	年	年	年
流动比率（倍）	2.58	3.03	1.85	1.98
速动比率（倍）	1.59	2.03	1.24	1.26
资产负债率（%）	29.84%	25.45%	40.37%	35.78%
营业收入（万元）	16,229.91	36,297.86	30,474.32	25,919.17
净利润（万元）	1,119.15	4,420.46	4,775.12	2,500.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9	29.93	28.74	15.08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评估公司负债情况，公司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9.84%，资产规模能够覆盖主债务规模，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较小；

（3）公司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公司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土地、房产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

2、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相关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查阅了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函》，查阅了发行人纳税证明及相关资料。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抵押、借款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4、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实地观察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运行状况，确认生产线是否正常运转。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了解发行人机器设备、厂房、产能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建设与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在已经被抵押的土地上新建厂房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关于豁免披露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未披露个别主要客户名称。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的具体原因，相关豁免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30 的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豁免披露申请。

（4）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6 月，公司将其位于任县天口镇辛兴庄村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关联方科慧投资。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科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收取租金。科慧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交易事项定价是否公允。② 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③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5）补充披露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制品生产存在委外加工情况，主要涉及金属骨架等原材料的初级加工，具体由公司提供钢板钢管等原材料，外部厂家进行切割、打磨等，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或关键工序。请发行人披露：①发行人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加工价格的定价方式、变动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②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员工与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

（6）董监高任职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路刚辉兼任总经理助理。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助理职责的规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析说明监事兼任总经理助理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相关规定。

（7）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流程中涉及硫化环节的高温处理、开炼环节的辊筒挤压、修边环节的刀具切割以及脱脂环节的碱液淋洗等工序，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隐患。未披露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取得与生产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30 的要求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豁免披露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未披露个别主要客户名称。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的具体原因，相关豁免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30 的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豁免披露申请。

回复：

（一）个别主要客户名称未披露原因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之一用代称客户 A 在申报文件中披露，因客户 A 从事军工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对军工涉密客户进行脱敏处理。

（二）相关豁免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30 的要求

1、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复函》

2022 年 4 月 27 日，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向公司出具《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公司对外披露的特殊财务信息应当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在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承诺函。

4、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对于涉密信息，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予以披露；发行人涉密信息不存在“无法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介机构已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泄密事项。

5、公司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

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责任制度》《定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等 16 个保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通过了河北省国家保密局和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审查，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中介机构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证书》不再作为中介机构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指导。

7、公司对保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存在泄密风险

在公司提交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事项已采用代称的方式脱密后对外披露，与公司上市申请文件相比，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增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复函》，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3、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了解相关人员的保密承诺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情况。

5、抽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了解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6、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在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泄露秘密信息相关诉讼。

7、查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等文件，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于申报文件时提供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与本次发

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公司将其位于任县天口镇辛兴庄村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关联方科慧投资。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科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收取租金。科慧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交易事项定价是否公允。②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③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交易事项定价是否公允。

1、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因及合理性

（1）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背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前身华密有限在成立之初，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场所为任县辛兴庄（现为任泽区天口镇辛兴庄村），厂区占地面积1,926.2平方米（对应转让前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任国用（2015）第0051号；地类（用途）：宿舍、车间；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28年11月25日）。2005年公司河头村厂区建成投产后，位于辛兴庄村原有厂房（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逐渐处于闲置状态并陆续拆除。

截至2020年6月公司向科慧投资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地上附着物的具体情况如下：①华密有限于1998年建成的一排平房（建筑面积为284平方米）、杂物室及厕所各一间（建筑面积分别为108平方米、52平方米），前述房屋在本次转让时已处于废弃状态且已无账面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全部拆除。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于2013年在辛兴庄村土地上出资修建了一套住房及一间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用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生活居住使用。

（2）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因和合理性

首先，华密有限时期建成的厂房已闲置废弃多年且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公司无法有效使用该等资产。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后续建成的房屋主要用于生活居住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该等房屋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不宜纳入公司体内。因此，公司于2020年6月将名下任国用（2015）第0051号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一并转让给科慧投资。转让当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

2、本次交易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系参照了邢台嘉艺天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冀嘉艺[2020]（估）字第204号），截至估价日期2020年4月16日，交易土地总价为13.1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科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于方便辛兴庄村周边下游客户取货及产品服务之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曾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建造的仓库，用于仓储及售后服务。鉴于辛兴庄村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并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0年6月将名下任国用（2015）第0051号土地及地上废弃房屋一并转让给科慧投资。

2、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鉴于上述无偿使用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根据上述无偿租赁的房屋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及现有面积计算，2019年-2021年各年将增加租赁费用0元、17,592元、26,928元，分别占2019年、2020年、2021年利润总额的0%、0.0326%、0.0541%。因此，上述无偿租赁的房屋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用科慧投资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因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发生前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不涉及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土地转让合同、评估报告、土地证书等资料，了解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价格公允性。

2、通过安居网等线上网站检索及当地房屋中介机构咨询，获取任县天口镇辛兴庄村北附近区域相似面积的土地及厂房平均租金价格。

3、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标准及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主要是考虑该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权属瑕疵、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居住需要，将其转让给科慧投资，具有合理性。该资产交易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科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用科慧投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发生前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不涉及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制品生产存在委外加工情况，主要涉及金属骨架等原材料的初级加工，具体由公司提供钢板钢管等原材料，外部厂家进行切割、打磨等，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

节或关键工序。请发行人披露：①发行人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加工价格的定价方式、变动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②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员工与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加工价格的定价方式、变动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金额	1.22	12.13	22.91	13.60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1%	0.04%	0.12%	0.07%

2、采购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

公司外部采购加工服务主要基于下游客户偶发性、小批量、定制类产品的需求，主要影响公司选择加工服务的因素是采购加工商的配合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加工技术及设备情况、生产质量、交货能力、报价水平等因素选择合格加工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加工服务费用。

3、采购加工服务的变动情况

公司外部采购加工服务占比极小，主要以当地加工市场价格为参考对采购加工服务进行比较及磋商。当地采购加工服务市场价格一直较为稳定，且公司主要采购加工的供应商为邢台丽豪科技有限公司及平乡县誉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已与上述加工服务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采购加工服务价格一直较为稳定。

4、采购加工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加工采购费主要在满足公司对采购加工的配合度后，通过询价、比价确定的，公司与各加工商采购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市场内合理价格，也符合行业惯例。此外，采购加工服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极小，采购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工服务供应商不存在质量纠纷。

（二）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员工与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	2022年1-6月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邢台丽豪科技有限公司	0.92	0.01%	1.65	0.01%	11.55	0.06%	-	-
2	平乡县誉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05	0.00%	10.36	0.04%	9.03	0.05%	4.96	0.03%
合计		0.97	0.01%	12.01	0.05%	20.58	0.11%	4.96	0.03%

（2）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1	平乡县誉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重义町村
股权结构	梁军霞（60%）、夏雪芳（40%）
主营业务	橡胶胶管及塑料制品配件、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01月

经营规模	每年收入在 1000 万元左右
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	具备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无
供应商名称 2	邢台丽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共发钢材市场 57 号
股权结构	胡自豪（100%）
主营业务	不锈钢制品及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01 月
经营规模	每年收入在 200-300 万元区间
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	具备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无

2、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员工与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情况

根据外协供应商提供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加工的供应商均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公司（前）员工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相关负责人，查阅与委托加工商的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了解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委托加工的定价方式、工序内容、对委托加工是否存在依赖。

2、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与采购经理了解是否与委托加工商存在质量纠纷。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信息，确认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并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确认上述信息。

4、通过走访、企查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现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权；取得委托加工商与就上述事项的声明，取得公司就委托加工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采购加工服务占比极小，主要影响公司选择加工服务的因素是采购加工商的配合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加工技术及设备情况、生产质量、交货能力、报价水平等因素选择合格加工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加工费用，采购加工服务价格较为稳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纠纷。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员工与前员工未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

四、董监高任职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路刚辉兼任总经理助理。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助理职责的规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析说明监事兼任总经理助理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相关规定。

回复：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路刚辉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包含总经理助理一职。

综上，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总经理助理一职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路刚辉在担任总经理助理的实际职务中，主要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在公司内部不具有决策权，路刚辉的实际职责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

1、路刚辉的基本情况及其兼任经历

路刚辉自 2002 年 7 月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机电技术应用专业毕业后，进入淄博维克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管理员，在淄博维克食品有限公司辞职后，于 2005 年 2 月进入发行人前身华密有限，担任华密有限的安环部部长，主要负责华密有限的安全生产工作及项目环保的相关工作。

因路刚辉安环部部长的工作性质，自进入华密有限以来便主要负责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对外协调工作。由于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对外协调工作日益增加，并计划 2016 年于新三板挂牌上市，基于上市后对外协调工作量进一步增加的考虑，为提高公司对外协调的工作效率，2015 年 10 月，路刚辉在任职安环部部长的基础上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2、路刚辉选任为总经理助理的实际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均未对总经理助理的职责有具体的规定，根据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路刚辉本人对总经理助理工作内容的自述，路刚辉担任总经理助理具体职责主要是代表公司对外协调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申报、评级等相关工作，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监督、定期检查，协助总经理向公司内各部门传递信息及协调工作，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路刚辉在担任总经理助理时不涉及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的等具体事务，在上述事务中无实际的审批权及决策权，自路刚辉进入华密有限以来一直担任安环部部长，未在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具体职务，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没有决策权，无法产生重大影响，总经理助理一职的实际职责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路刚辉作为监事兼任总经理助理符合董监高任职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察及管理，及时发现并排除公司安全隐患，保证公司生产能够安全、正常运作；落实公司项目的环保审批及监督，及时完成发行人各项目的环保评价工作，确保公司的环保

制度良好运行，更好的履行其作为安环部部长的本职工作，路刚辉已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助理一职，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时的相关文件。

2、与发行人总经理及路刚辉进行访谈，确认路刚辉担任总经理助理的背景原因及实际职责，路刚辉辞任总经理助理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包含总经理助理一职。路刚辉兼任总经理助理主要是出于其本职工作的性质，其需要与总经理对接安环部的工作及对外协调安环部相关的工作。路刚辉在担任总经理助理期间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公司对外协调工作，对内传递信息，就其安环部部长的日常对总经理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在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具体事务中无审批及决策的权限，亦未在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具体职务，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重大影响和决策权，未实际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路刚辉作为监事兼任总经理助理符合董监高任职相关规定。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流程中涉及硫化环节的高温处理、开炼环节的辊筒挤压、修边环节的刀具切割以及脱脂环节的碱液淋洗等工序，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隐患。未披露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取得与生产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中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资质，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评价并获得安全体系性认证

1、公司不属于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塑材料及制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中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获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就安全生产事项可自行进行安全生产评价并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

2、公司已获得莱茵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邢台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获得莱茵公司颁发的ISO45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取得由邢台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证书编号：冀邢AQBQGH202200017，有效期至2025年5月3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

（1）公司已全面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0项、部门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81项、安全操作规程136个，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奖惩考核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导。从制度上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安全管理的正常运行。

（2）公司定期识别安全风险、排查安全隐患

公司已按照相关体系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全风险辨识体系已识别出各类安全风险共计158

项，其中包括较大风险 8 项，一般风险 84 项，低风险 66 项。并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形成风险管控台账、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具体风险管控负责人，建立从公司、部门、车间和班组的四级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建立隐患信息治理台账，落实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杜绝了由安全隐患向安全事故发展的可能。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60 个，全部均已在发现后及时完成整改，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的稳定运行。2019 年 9 月，公司被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评定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标杆企业。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体检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严格开展员工安全教育，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严格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司现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4 名，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名，叉车司机 22 名，以上人员均已获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邢台市恒安职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同时，公司对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配备了劳动保护用品，并每年组织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进行体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有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2、发行人安全设备运行良好

公司现有各类特种设备共 22 台，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并按照特种设备检验周期要求定期委托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年度检测，特种设备涉及的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定期进行检验，以上检测报告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对电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照保养要求每半月、每季度、每年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

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如下表：

序号	特种设备名称	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编号	登记部门	核发日期
1	储气罐	08 容 REN0001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油气分离器	09 容 REN00018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	储气罐	容冀 1HCXT0293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特种设备名称	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编号	登记部门	核发日期
4	储气罐	容冀 1HCXT0294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5	储气罐	容冀 1HCXT0001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6	储气罐	容冀 1HCXT0007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7	低温液体储罐	容 16 冀 E260001(14)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8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厂 11 冀 E0004(20)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场 11 冀 E260002(17)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冀 E01809 (20)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冀 170234 (11)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冀 E260011(15)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冀 E260012(15)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4	载货电梯	梯冀 21XT0005(13)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5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场 C4 冀 E260001(15)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6	载货电梯	梯 11 冀 E0204(17)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7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车 11 冀 E00088 (18)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8	内燃式平衡叉车	车 11 冀 E00089(18)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19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厂 11 冀 E0010(20)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20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车 11 冀 E02371(21)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8日
21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厂 10 冀 E0002(21)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9日
22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厂 00 冀 E0007(21)	邢台市任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9日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根据邢台市任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风险台账、特种设备登记证、台账及检测记录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2、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并查阅了任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已获得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规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七、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发行人前身华密有限成立于1998年6月23日，于2015年10月19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601193215L），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藏稳，注册资本为69,916,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号），同意华密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17日，华密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华密股份，证券代码：836247。

2022年4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2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号）。2022年4月18日，华密新材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密新材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兴财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兴财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896.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0.54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

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349.58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国融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5.12 万元、4,420.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78%、26.3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曾无偿使用发行人任国用（2015）第 0051 号土地建设房屋及仓库用于生活居住，构成对公司资产占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已将该土地及地上房屋一并转让给科慧投资，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已通过上述公司资产转让的方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资产占用及解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华密新材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华密新材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密新材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华密新材系由华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原华密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华密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邢台慧聚；实际控制人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邢台慧聚、李藏稳、李藏须，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邢台慧聚；实际控制人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慧投资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4、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

根据中兴财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审计》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百分比(%)
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	销售商品	3.34	0.02%	9.03	0.02	23.2	0.08	21.46	0.0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百分比(%)
任县舒悦商务酒店	酒店住宿服务	2.18	0.02%	16.50	0.06%	3.41	0.02%	1.22	0.01%
任县馨悦酒店	酒店住宿服务	-	-	0.17	0.001%	0.16	0.001%	-	-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1	1300088810 0619030001	华密新材	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李世贤、科慧投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	2,600.00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2	0113000888	华密	李藏稳、李藏须、		3,000.00	自 2022 年 6

220609136010	新材	孙敬花、赵春肖、邢台慧聚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	----	--------------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13100120190003206	华密新材	李藏稳、孙敬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	1,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2	13100120190003207	华密新材	李藏须、赵春肖		1,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3	13100120200000304	华密新材	李藏须、赵春肖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4	13100120200000307	华密新材	李藏稳、孙敬花		1,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5	13100120210007940	华密新材	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6	13100120220006930	华密新材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2,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4）关联租赁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将其位于任县天口镇辛兴庄村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任国用（2015）第 0051 号）转让给关联方科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科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慧投资	公司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	-	-	-
------	----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慧投资	华密新材	-	200.00	190.00	100.00
邢台慧聚	华密新材	1,300.00	-	1,500.00	-

上述资金拆入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慧投资	利息支出	-	-	3.60	4.15
邢台慧聚	利息支出	3.29	-	-	-

2019年，公司向科慧投资拆入100万元，借款到账时间为2019年3月6日，期限1年。2019年12月30日，公司向科慧投资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按约定的借款利率5.0025%支付借款利息4.15万元。

2020年公司向科慧投资拆入190万元，其中90万的借款到账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5.0025%；100万的借款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2020年12月1日，公司向科慧投资归还借款190万元并按约定的借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共3.60万元。

2020年公司向邢台慧聚拆入1500万元，借款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0%。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邢台慧聚归还借款700万元。2021年3月10日，公司向邢台慧聚归还借款400万元。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邢台慧聚归还借款400万元并归还完毕。

2021年公司向科慧投资拆入200万元，借款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0%。2021年4月26日，公司向科慧投资归还借款200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向邢台慧聚拆入1,300万元，借款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

30日，期限三个月，借款利率为0%。2022年6月20日，公司向邢台慧聚归还借款1,300万元，并于当期计提借款利息3.29万元。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科慧投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位于任县天口镇辛兴庄村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任国用（2015）第0051号，土地面积1926.2平方米）转让给科慧投资，合计转让金额为13.10万元（包括地上附着物转让价）。2020年5月22日，科慧投资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价款，2020年6月18日，上述土地完成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交易定价参照了邢台嘉艺天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冀嘉艺[2020]（估）字第204号），评估价值为13.1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	3.77	10.19	14.74	0.54

（2）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邢台慧聚	-	-	8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房屋购买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房屋座落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2020）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14235号	7,251.12	工业	邢台市任泽区任城镇河头村北	无
2	发行人	冀（2022）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718号	15,025.69	工业	邢台市任泽区河头工业区河头村北	抵押
3	发行人	冀（2022）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722号	38,582.63	工业	邢台市任泽区河头工业区河头村北	抵押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地类（用途）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地类 (用途)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冀(2020)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14235号	工业用地	邢台市任泽区任城镇河头村北	出让	8,708	2056.8.12	无
2	发行人	冀(2022)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718号	工业用地	邢台市任泽区河头工业区河头村北	出让	33,333	2060.7.3	抵押
3	发行人	冀(2022)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722号	工业用地	任县河头工业区河头村北	出让	46,667	2060.10.01	抵押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氟橡胶、硅橡胶与氟硅橡胶三元共混耐高低温耐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87884X	发明	2012.3.30	2032.3.29	受让取得	无
2	节能保温型平板硫化机	2013208643005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3	密封型压力传递模	2013208643344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	橡胶衬套缩卷装置	2014200359433	实用新型	2014.1.21	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橡胶防尘套的检测工装	2019206512904	实用新型	2019.5.8	2029.5.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双层组合式骨架油封	2019206512976	实用新型	2019.5.8	2029.5.7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一体式控制臂衬套	2019206520811	实用新型	2019.5.8	2029.5.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汽车消声器减振悬置件	2019206520949	实用新型	2019.5.8	2029.5.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运用于汽车的减震器隔振块	2019206619723	实用新型	2020.7.8	2030.7.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用单螺杆式挤出装置	2020214741819	实用新型	2020.7.23	2030.7.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基于特种工程	2020214741876	实用	2020.7.23	2030.7.22	原始	无

	塑料改性的粉尘清理装置		新型			取得	
12	一种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喂料装置	202021485912X	实用新型	2020.7.24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的密封橡胶条	2020214971115	实用新型	2020.7.23	2030.7.2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轮滑桩	2020217948731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汽车控制臂后橡胶衬套	202021794877X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防松减震结构的风扇减震器总成	2020217966369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密炼机的防尘结构	2021224697836	实用新型	2021.10.13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平头注塑嘴	2021226624651	实用新型	2021.11.02	2031.11.01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去磁装置	2021227925618	实用新型	2021.11.15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混炼胶用冷却装置	2021229064083	实用新型	2021.11.02	2031.11.0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基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的收集器	202122792494X	实用新型	2021.11.15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新型防喷盒胶芯	2021225442919	实用新型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橡胶衬套	2021229654201	实用新型	2021.11.29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24	新型减震支撑装置	202220513848.4	实用新型	2022.3.10	2032.3.9	原始取得	无
25	改性PET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414694.9	发明	2020.5.15	2040.5.1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改性聚甲醛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93510.9	发明	2021.7.14	2041.7.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橡胶管连续等距切割机器人及其切割方法	202010648611.2	发明	2020.7.7	2040.7.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配合弹簧垫圈的自锁结构	202221497305.4	实用新型	2022.6.15	2042.6.14	原始取得	无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	----	------	------	------	------	------	------

1		3617584	第 17 类	2005.10.21	原始取得	2025.10.20	无
2	华密	3915593	第 17 类	2006.10.14	原始取得	2026.10.13	无
3	华密橡胶	19348246	第 17 类	2017.04.28	原始取得	2027.04.27	无
4		27371612	第 35 类	2018.10.21	原始取得	2028.10.20	无
5		6051606	第 17 类	2010.01.21	原始取得	2030.01.20	无
6		8485981	第 12 类	2011.07.28	原始取得	2031.07.27	无
7		8486054	第 19 类	2011.07.28	原始取得	2031.07.27	无
8		8486002	第 16 类	2011.07.28	原始取得	2031.07.27	无
9		8486097	第 39 类	2011.07.28	原始取得	2031.07.27	无
10		8485958	第 7 类	2011.07.28	原始取得	2031.07.27	无
11		8486038	第 17 类	2011.07.28	原始取得	2031.07.27	无
12	华密	8517432	第 35 类	2011.08.21	原始取得	2031.08.20	无
13		8486088	第 35 类	2011.08.21	原始取得	2031.08.20	无
14		7955902	第 7 类	2020.02.01	受让取得	2031.02.20	无
15	华密	8517402	第 17 类	2011.10.07	原始取得	2031.10.06	无
16	华密	8517377	第 7 类	2011.10.07	原始取得	2031.10.06	无

17		8483984	第 6 类	2011.11.14	原始取得	2031.11.13	无
18		8486115	第 42 类	2012.06.07	原始取得	2032.06.06	无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华密	国作登字 -2018-F-00570785	2004.2.17	2004.2.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HUAMI 及图	国作登字 -2018-F-00570786	2003.7.3	2003.7.3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所在园区的整体规划调整问题

2005 年，华密有限作为当地招商引资项目，将其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任县河头工业区（后并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项目生产线于当年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

2018 年 4 月，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处置方案”），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9 家园区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

2019 年 8 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于其网站公示《任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年）》，根据该规划，发行人现位于河头村厂区所使用的工业用地（坐落于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已将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2021 年 10 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上述 9 家需搬迁的企业现有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或商业用地，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放缓等因素，为避免搬迁造成土地闲置，导致土地

资源浪费；同时，发行人等园区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已发展成为当地支柱性龙头企业，搬迁将对当地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决定展缓搬迁，按照邢台市任泽区城乡总体规划和推进进度，适时进行搬迁。

2022年5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到企业发展，发行人10年内不宜搬迁。

2022年7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目前尚未针对发行人制定搬迁计划，发行人现有工业用地的性质未发生转换，仍可按现有土地用途继续使用现有厂区土地。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新的规划对发行人进行房屋征收工作，搬迁地址仍在经济开发区内，相关政府部门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发行人，由企业合法取得。未来如搬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将在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行人新厂的建设周期和企业提出的正当合法诉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指导发行人分阶段有序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可根据指导意见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在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全部搬迁工作之前，不强制拆除或责令发行人拆除现有厂区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邢台市任泽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目前尚未针对发行人制定搬迁计划，发行人搬迁期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任泽区房地产未来开发情况，发行人厂区用地因政府规划调整而需要在短期内进行搬迁的风险较小，且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未来如搬迁可根据政府部门指导意见及具体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所在园区的整体规划调整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	1,550.18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705.51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15.51	2022.1.1-2022.6.30	履行完毕
2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	821.09	2016.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00.56	2016.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12.56	2021.1.1-2026.1.1	正在履行
			613.20	2021.1.1-2026.1.1	正在履行
3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材料	748.75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045.20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933.62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566.78	2019.1.26-2020.1.25	履行完毕
			652.40	2020.1.26-2021.1.25	履行完毕
			683.55	2021.1.26-2022.1.25	履行完毕
5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567.41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68.09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传动轴分公司	橡胶制品	846.79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77.6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578.18	2019.5.1-2020.4.30	履行完毕
			558.66	2020.5.1-2021.4.30	履行完毕
			438.70	2021.5.1-2022.4.30	正在履行

8	巨鹿县创科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材料	624.47	2022.1.1-2022.6.30	履行完毕
9	河北圆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材料	611.64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宁波新安东密封保温系统有限公司	橡胶材料	568.7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聚合成化学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	955.06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2,362.19	2021年	履行完毕
			2,043.04	2020年	履行完毕
			2,503.41	2019年	履行完毕
2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611.89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2,567.75	2021年	履行完毕
			967.26	2020年	履行完毕
			839.41	2019年	履行完毕
3	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2,968.93	2021年	履行完毕
4	济南坦明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	1,599.11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1,423.66	2021年	履行完毕
			614.36	2020年	履行完毕
			544.95	2019年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	543.52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1,075.24	2021年	履行完毕
			633.93	2020年	履行完毕
			554.34	2019年	履行完毕
6	青岛金海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	720.47	2021年	履行完毕
			531.73	2020年	履行完毕
			730.75	2019年	履行完毕
7	青岛济城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564.36	2022年1-6月	履行完毕

				月	
			675.81	2021 年	履行完毕
			1,168.76	2020 年	履行完毕
8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	825.00	2021 年	履行完毕
			642.00	2019 年	履行完毕
9	东营市广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炭黑	1,423.06	2019 年	履行完毕
			722.37	2020 年	履行完毕
10	常州磐石化学有限公司	炭黑	663.89	2019 年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丁腈橡胶	1,208.69	2021 年	履行完毕
12	青州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795.18	2020 年	履行完毕
13	青岛中青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779.85	2021 年	履行完毕
14	江苏氟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橡胶	739.34	2021 年	履行完毕
15	盘锦毓航物流有限公司	增塑剂	628.40	2020 年	履行完毕
16	天津中港盛商贸有限公司	顺丁/丁苯橡胶	505.76	2021 年	履行完毕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3、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119030001），约定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6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

在前述合同项下，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221020005），约定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6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利率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是该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221020901），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是该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213000888210222000103），约定发行人向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借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3.85%。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221020902），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是该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213000888210303000100），约定发行人向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借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3.85%。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221020903），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是该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213000888210303003100），约定发行人向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借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3.85%。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221020904），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是该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借据编号：0213000888210303004100），约定发行人向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借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 3.85%。

②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3000888220609136010），约定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 3,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有效存续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是该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的约定为准。

在前述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任县支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49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3.70	货物采购
48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3.70	货物采购
49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3.70	货物采购
49.00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3.70	货物采购
49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3.70	货物采购
49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3.70	货物采购

（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任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120020000340），约定农业银行任泽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一次还本按月结息。

在前述合同项下，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任泽支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贷款统计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2,000.00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3.70	购原材料

4、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保证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41903001），约定为了确保2019年3月7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130008881001190300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编号为：任国用（2015）第00050号、邢房权证任字第002307号、邢房权证任字第002208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邮储银行任县支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2,600万元。

2019年3月7日，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李世贤、科慧投资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61903001），为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300088810011903000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600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13000888220609676827），约定为了确保2022年6月9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任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113000888220609136010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冀（2022）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00722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邮储银行任县支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

（2）发行人及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任泽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00620220001812），约定为确保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形成的各项贷款的履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冀（2020）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0014236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农业银行任泽支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2,7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与农业银行任泽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20006930），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任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1200200003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2022年1-6月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专项拨款政府文件名称	当期确认金额 (万元)
技术改造项目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邢发改投资[2013]273号)	18.75
失业保险稳岗返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	16.95

还	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 号）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邢市财建[2013]193 号）	10.15
节能专项资金	《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邢市财建[2012]183 号）	8.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邢市财预[2014]60 号）	1.65
军转民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邢市财企[2013]33 号）	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河北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的分类说明，公司的业务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示产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未曾

受到市场监管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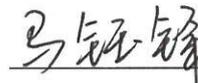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朱楠


马钰锋


姜德诚

2022年9月21日